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周治國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曾書瑤（主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府訴一字第113608300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……」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始屬合法。原告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固為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明定。惟人民因行政處分違法致使權益受損害者，經提起行政訴訟後，雖許其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之給付，但須限於該行政訴訟合法為前提，始得合併為請求。如所提起之該行政訴訟因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其合併請求即失所附麗，亦非合法，應併予裁定

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緣原告經由臺北市議員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轉交書面向被告陳情，其內容略以原告母親李桂妹（103年7月7日死亡，生前設籍臺北市南港區）於102年7月15日至被告詢問其日治時期養父「李塗林」事宜，遭被告錯誤補填其母之養父登記；其母為李連亨（生父）之直系血親，才能為李連亨申請死亡登記，亦為李連亨合法繼承人，請求協助撤銷其母補填養父姓名李塗林之戶籍登記等。被告審認原告係申請撤銷李桂妹補填養父李塗林之戶籍登記，經查調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、35年戶籍登記申請書、結婚登記申請書，李桂妹均在養父李塗林之戶籍內，惟自40年7月24日起之戶籍資料，卻未見其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，戶籍資料相續沿載至102年7月14日，嗣李桂妹於102年7月15日向被告申請補填養父姓名為李塗林，經被告於同日辦竣登記；至其死亡時（103年7月7日）戶籍資料登載父姓名為李塗林、生父姓名為李連亨，並無終止收養相關記事。被告以113年4月25日北市南戶登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原告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填李桂妹養父姓名登記事宜，並無違誤，原告欲撤銷李桂妹補填養父姓名一案，歉難同意；另原告如對李桂妹與養父李塗林間收養關係存疑，請循司法途徑解決之，並於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後憑辦；另依行為時戶籍法規定，辦理死亡登記之人並非即為繼承人。原告循序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113年7月17日府訴一字第1136083003號訴願決定駁回，上開訴願決定於113年7月18日送達於原告住所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依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住所位於臺中市北屯區，非在本院所在地之臺北市轄區域內，則依司法院頒行之「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第2條第1款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7

日。是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訴願決定書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算至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即已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4年6月2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有卷附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從而，原告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依照前開說明，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而原告提起訴之聲明第2項之課予義務訴訟，既因不合法而應予裁定駁回，業如前述，則其資以合併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4,900萬元及利息部分，即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之。又本件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則原告其於實體上之主張，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